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5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54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其中犯如附表編號4、5主文欄所示之刑部分，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如附表編號1、3、6主文欄所示之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為下列犯行：

（一）與辛○○（其涉犯竊盜等案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545號判決在案）、黃頌文、溫永棚（其等涉犯竊盜罪嫌，另由檢警偵辦中），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8月21日1時許，溫永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劉光倫、林益成、黃頌文前往址設高雄市○○區○○00號之朝元寺，由劉光倫、黃頌文在外把風，林益成則以持綿線綁住鐵片、雙面膠黏在鐵片上，再將鐵片放入功德箱內沾粘紙鈔之方式（下稱釣魚方式）竊取現金，惟因未竊得任何財物而未遂。嗣朝元寺負責人己○○查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二）與辛○○、黃頌文基於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窗戶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8月24日3時30分許，劉光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頌文、林益成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1 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街000號之阿
02 海餐飲企業社，由劉光倫、林益成在外把風，黃頌文則自上
03 址店後方窗戶攀爬踰越侵入店內，徒手竊取金牌2面、現金
04 5,600元，得手後分騎機車離去。嗣阿海餐飲企業社負責人
05 壬○○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6 (三)與辛○○、黃頌文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
07 3年8月24日4時2分許，劉光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8 重型機車搭載黃頌文、林益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9 重型機車，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街00號之朝天五穀
10 宮，由黃頌文在外把風，劉光倫、乙○○再以釣魚方式竊取
11 現金200元，得手後分騎機車離去。嗣朝天五穀宮之員工丁
12 ○○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3 (四)與辛○○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9月15日13時3
14 分許，林益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劉
15 光倫，前往址設高雄市○○區○○巷00號之清德堂，由林益
16 成在外把風，劉光倫則以釣魚方式竊取現金600元，得手後
17 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清德堂負責人丙○○查覺遭竊後報警
18 處理，始查知上情。

19 (五)與辛○○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9月18日9時
20 許，劉光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益
21 成，前往址設高雄市○○區○○○○0000號之無極九玄宮天
22 靈道院，由林益成在外把風，劉光倫則以釣魚方式竊取現金
23 1,700元，並徒手竊取紅包10包（每包內含100元，合計現金
24 1,0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無極九玄宮天靈
25 道院負責人甲○○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6 (六)與辛○○、黃頌文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
27 3年9月20日8時許，劉光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28 機車、林益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
29 頌文，前往址設高雄市○○區○○○○0000號之北極宮，由黃
30 頌文在外把風，林益成、劉光倫則以釣魚方式竊取現金1,00
31 0元（起訴書誤載為800元應予更正，詳後述），得手後分騎

01 機車離去。嗣北極宮負責人戊○○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
02 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劉春樹、丁○○、丙○○、甲○○、戊○○訴由高雄市
04 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5 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09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10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11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2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13 程序。經查，被告乙○○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14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15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16 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
17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8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9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22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劉光倫於警
23 詢、偵查時、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
24 劉春樹、丁○○、丙○○、甲○○、戊○○、被害人丑○
25 ○、癸○○、己○○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
26 警察局旗山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27 品清單、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現場及扣案物照片附卷為
28 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
29 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各次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
30 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同
02 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未遂罪；就事實
03 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之結
04 夥三人以上踰越窗戶竊盜罪；就事實欄一、(三)、(六)所
05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06 就事實欄一、(四)、(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07 竊盜罪。

08 (二)至公訴意旨就事實欄一、(二)漏未論列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9 2款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加重條件，容有
10 未洽，然因此僅為加重條件之增加，本院仍得予以審理，併
11 此敘明。

12 (三)被告與辛○○、黃頌文、溫永棚就事實欄一、(一)犯行間；
13 被告與辛○○、黃頌文就事實欄一、(二)至(三)、(六)犯行
14 間；被告與辛○○就事實欄一、(四)至(五)犯行間，各均有
1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所犯上開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7 罰。

18 (五)被告就事實欄一、(一)犯行，雖已著手實行竊盜行為，然未
19 得逞，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0 (六)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以上開方式竊取他
21 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
22 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
23 量被告迄今未與本案各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賠
24 償渠等損害；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前從事油
25 漆工、月收入約3、4萬元、未婚、有未成年子女、
26 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等犯罪手段、情
27 節、分工、遭竊財物之價值、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8 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3至6所示
29 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酌以「多數犯罪責任
30 遞減原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31 度、數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就附表編

01 號4至5主文欄所示之拘役部分，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
0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附表編號主文欄1、3、
03 6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
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
07 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
08 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
09 奪之問題。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
10 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
11 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一概採取
12 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故
13 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
14 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15 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
16 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
17 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共同正犯各
18 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19 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
20 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諭知沒
21 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
22 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
23 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4 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25 (一)被告就事實欄一、(二)與辛○○、黃頌文共同竊得之金牌2
26 面及現金5,600元，固屬其等之犯罪所得，惟乙○○陳稱：
27 不知東西在何處、由黃頌文入內行竊，我與辛○○在外等待
28 等語（見警卷第57、58頁），而辛○○亦證稱：侵入住宅竊
29 取物品是黃頌文、不知東西在哪、我都沒看到金牌及錢等語
30 （見警卷第29頁），二人供述一致，卷內亦無充分證據可資
31 認定被告乙○○就上開物品有處分權限，依上開說明，就此

01 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二)被告就事實欄一、(三)與辛○○、黃頌文共同竊得之現金20
03 0元，固屬其等之犯罪所得，惟被告乙○○於警詢、偵訊時
04 自承：我有竊取成功、看誰從功德箱釣到錢就拿去等語（見
05 警卷第49頁；偵卷第10頁），而辛○○亦供稱：當天僅乙○
06 ○竊取成功等語（見警卷第25頁），顯見乙○○就上開現金
07 有處分權限，是該200元為被告乙○○該次犯罪所得，未扣
08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
09 罪所得，應於被告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被告就事實欄一、(四)與辛○○共同竊得之現金600元，固
12 屬其等之犯罪所得，惟該600元為辛○○所拿走且花用殆盡
13 等情，業據辛○○及被告乙○○分別於警詢時供稱明確（見
14 警卷第34頁、第62頁），顯見被告乙○○就上開現金無處分
15 權限，自無從宣告沒收。

16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五)與辛○○共同竊得之現金1,700元及
17 紅包10包（每包內含100元，合計現金1,000元），上開現金
18 合計2,700元（計算式：1,700元+1,000元=2,700元），屬其
19 等之犯罪所得，被告乙○○於警詢時供稱：忘記辛○○分我
20 多少贓款，但他確實有分我錢等語（見警卷第43頁），而辛
21 ○○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沒有約定如何分配，沒有特別說
22 的話基本就是一人一半等語（見審易卷第116頁），則應可
23 認定被告乙○○此部分犯罪所得為1,350元（計算式：2,700
24 元÷2=1,350元），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
25 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應於被告該次罪刑項下宣
26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7 其價額。

28 (五)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就事實欄一、(六)與辛○○、黃頌文共同
29 竊得之現金800元，屬其等之犯罪所得，惟依被告乙○○在
30 警詢時供稱：我與辛○○本次共竊取1,000元，我們拿去吃
31 飯了（見警卷第53頁），而被告辛○○於警詢時亦供稱：當

01 天黏到800元，除了我，乙○○也有竊取，其竊取多少我不
02 清楚、有一起去吃飯，黃頌文有自己出錢等語（見警卷第21
03 頁），則應可認定被告與辛○○就上開犯罪所得應認定為1,
04 000元，公訴意旨容有誤會。復參以被告辛○○於本院審理
05 時供稱沒有約定如何分配、沒有特別說的話基本就是一人一
06 半等語，業如前述，則應可認定被告乙○○就上開犯罪所得
07 為500元（計算式：1,000元÷2=500元），未扣案，亦未實
08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應
09 於被告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子○○提起公訴，檢察官庚○○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林品宗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宣告刑及沒收)
1	即事實欄一、(一) 所示犯行	乙○○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即事實欄一、(二) 所示犯行	乙○○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即事實欄一、(三) 所示犯行	乙○○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4	即事實欄一、(四) 所示犯行	乙○○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即事實欄一、(五) 所示犯行	乙○○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p>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p>
6	即事實欄一、(六)所示犯行	<p>乙○○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p>